

江南镇人民政府文件

江政发〔2024〕7号

关于印发《江南镇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渔场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临湘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镇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按任务分配数，确保人员100%完成参保（含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确保防止返贫监测

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全面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目标任务数见附件)。

二、工作措施

(一) 明确参保政策

1. 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市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外国国籍留学生、在我市居住且办理了永久居留证的未就业外国人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2. 统一财政补助标准。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3. 统一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要求,2025年度全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400元/人。

4.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单位认定的特殊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

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在参保缴费期内享受参保资助待遇。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困难群众在户籍地参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免申即享”，因特殊情况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且未享受当地参保资助政策的，可回户籍地申请享受参保资助政策。一是对市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资助400元/人；城乡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资助200元/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资助200元/人。二是对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由市财政资助200元/人。三是对市残联认定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资助400元/人。四是对相关部门认定的享受资助参保待遇的特殊对象，必须严格执行部门申报、审批公示流程，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专班要对动态新增人员进行倒查，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此项工作纳入全市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者予以严厉查处。五是具有多重身份属性人员取最优的缴费标准，不重复享受资助待遇。

5. 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5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为 2025 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已按照学年度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医保待遇享受期统一延长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新生儿由监护人凭户口簿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出生地参加居民医保,也可通过我省“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同步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新生儿在出生后 90 天内参保缴费,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 90 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可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接续当年医保关系,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建立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自 2025 年起,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具体的激励和约束措施,按照

我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6. 统一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的镇（街道）、村（社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

（二）优化缴费服务

全镇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镇为支点、村（社区）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要统一缴费人缴费依据，原则上不采取虚拟户收现方式征缴。缴费人通过手机 APP、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的，以电子订单的支付凭证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宣传发动（9月14日前完成）

制定《江南镇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召开全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动员大会。

参保告知书应张贴到每户门口、站所、村（社区）门口、各商业门店门口及人口集中区，被告知人要签回执并回收。对未在集中缴费期内缴费人员，要求本人或户主签订承诺

书，承诺书和参保告知书回执分开以村（社区）为单位交社保站存档保管备查，对因参保告知书张贴及承诺书签定工作不到位导致参保人员上访或纠纷由各村（社区）处理。

（二）摸底阶段（9月20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根据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以上年度参保名册为基础，对辖区内应当参保居民按户逐人进行摸底造册，普通参保、特殊群体参保以及新、老参保人员要分开登记，缴款方式、缴费额度、补贴资金等要登记清楚，未参保人员须注明未参保原因。

（三）征缴阶段（12月31日前完成）

1. 深入基层，创新形式，大力开展“基本医保全覆盖”工作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引导城乡居民参保意愿，营造全面参保的良好氛围。落实国家医保局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实现“一人一档”管理，缴费必须使用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 各村（社区）要根据常住人口的实际情况，对既没有参加职工医保也没有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按照缴费人自主选择，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推进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在12月31日前完成居民医保缴费任务。

3. 加快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要充分利用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契机，广泛发动村（社区）走村入户宣传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江南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缴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张宁同志任组长，副镇长汪检任常务副组长，各村（社区）办点领导及工作组长任副组长，村（社区）及渔场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由李定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具体事务。江南镇“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严格督促各成员单位对照目标任务，加强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任务如期如质完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

1、各村（社区）、渔场干部为收取参保资金的主体，按要求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筹资工作，其中各村（社区）、渔场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社保专干为直接责任人。

2、镇社保站要加强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宣传发动和业务培训及指导，确保各单位经办人员完整填写参保信息、严格规范票据管理、及时足额上交资金，并及时进行汇总和录入，务必做到钱、票、册和录入信息一致，特别是特殊群体信息录入、对比、缴费要逐一核对缴清，确保2025年1月1日启动信息审核和待遇支付等工作。

3、镇民政办、残联、乡村振兴办要严格落实农村特困人员、低保人员、监测户、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个人缴费，要将符合财政和相关部门资助代缴条件的人员统计造册，做好数据信息对接、共享，确保贫困人口信息

准确率 100%，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代缴资金划转至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税务），切实做到不漏缴、不重缴。

4、退役军人事务所负责落实适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的信息。

5、学校要积极配合，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6、镇派出所负责做好参保人员的身份确认工作，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参保人员个人信息。

7、镇各村（社区）办点领导、办点干部要加强工作督促，确保各单位跟进参保进度。

（三）严格问责考核

1、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纳入镇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村（社区）、渔场集中征缴期内，镇工作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工作督查，实行“每日一通报、每周一直名、每月一约谈”制度。各单位社保专干于每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向镇社保站报送筹资进度（联系人：肖雪娟，电话：15973049002），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以该单位前一次上报数据为准予以通报。同时，对各单位筹资进度进行每周排名，并于每周一镇例会上通报，对工作措施不力、责任不明、配合不到位以及筹资进度明显缓慢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连续两周排名靠后的单位，由镇纪委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

2、各村（社区）在收缴过程中，严禁收取参保金不开具社会保险基金收款收据，严禁将代收代缴的参保基金据为

已有，严禁截留、挪用参保基金等行为发生，一经发现，视为违纪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并严格问责。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因工作失职，造成已缴费人员参保基金未及时足额上缴，导致缴费人员未参加城乡医保而享受不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及其他健康扶贫医疗救助补偿的，由各村（社区）承担相应的责任。

3、镇政府对2025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先进单位进行奖励，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附件：2025年度江南镇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5 年度临湘市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	2024 年实缴人数	2025 年基础任务数	2025 年目标任务数
1	鸭栏村	2594	2594	2614
2	新洲村	3566	3566	3586
3	江南村	2338	2338	2358
4	谷花社区	2783	2783	2803
5	牛湖村	2188	2188	2208
6	盛塘村	2649	2649	2669
7	长江村	1847	1847	1867
8	灯塔村	2443	2443	2463
9	石岭村	1062	1062	1082
10	儒溪社区	2657	2657	2677
11	丁坊村	1654	1654	1674
12	东冶村	1455	1455	1475
13	洋溪村	2266	2266	2286
14	莼湖社区	356	356	376
15	渔场	60	60	80
合计		29918	29918	30218